

會磋商、並取得各有關專門機關的協助，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由政府間信息檢索局支援所提供的協助，為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就本問題另編製一件報告書，其中應顧及理事會與大會對本報告書的討論，以及各國政府與所磋商的組織對該報告書所作的評論；

四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於接到發展中國家請求時，在有關的專門機關協助下，給予各國適當的協助，以期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五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協助秘書長促進各會員國在應用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上的國際合作。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七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五十）. 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規定設立天然資源委員會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

一 注意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⁴

1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E/4969)。

三 同意天然資源委員會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 並同意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七二年初召開，確實日期地點應湊合會議日曆的決定而定。

B

特別天然資源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第四段(b)及隨後大會的提議，¹⁵

已經考慮到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一〇七—一〇八兩段內所載有關本問題的具體建議，¹⁴

一 核准設立特別天然資源諮詢服務；

二 建議聯合國秘書處與聯合國發展方案詳細計劃各種安排以確保這些服務的和諧進行；

三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第十二屆會中審議這些安排，以便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評論意見；

四 並建議照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所提議將特別諮詢服務的觀念擴大，把會員國所可能提供的短期的、不償還費用的專家包括在內；

五 請秘書長邀請凡有意對依上述第二段規定設立的特別諮詢服務提供專家的各會員國，儘早向秘書長提出專家名單；

六 再請秘書長就特別天然資源諮詢服務的設立與工作的進展情形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¹⁵ E/C.7/3 .

C

聯合國開採天然資源循環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迫切需要在發展中國家內擴大開採天然資源，
注意到秘書長的提議，¹⁶

核准天然資源委員會決定設立一個政府間工作小組，詳細審議該提議的行政上、制度上、與經費上的各種問題，並審議其他不同的提議，以期詳細擬訂計劃，使聯合國發展體系在開採天然資源方面的活動得以擴大並加強。¹⁷

D

國際水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水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是一個限制性因素，在發展中國家內尤其如此，

想到秘書長提議在一九七五年召開一次國際水會議，¹⁸ 以

¹⁶ E/C.7/4 .

¹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E/4969) ，第一一二段。

¹⁸ 參閱 E/C.7/2 第九段。

便除其他事項外交換水資源發展與水利用的經驗，檢討新的技術，並刺激國際間有關水的更大的合作，

又想到阿根廷政府提議願作國際水會議的東道國，

請秘書長於獲悉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各區域機關以及其他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的意見後，編製一項完備的文件，包括各方面對於該國際水會議的需要與可能的議題所表示的意見，這一文件應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

II

天然資源委員會所要求的各項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天然資源委員會必需處理開發天然資源的一切問題，特別注重水、能、與礦物資源的開發，

一 核准天然資源委員會所要求的其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九十四段與第九十八段列舉的各項研究；¹⁴

二 請秘書長在現有能範圍內，在委員會籌備各該研究時，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同時參酌委員會的要求，就聯合國體系內一切組織的活動供給資料；

三 請所有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有關機關的秘書處，視情形適當，與秘書長合作籌備各項研究。

天然資源委員會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天然資源方面，尤其是在開發水、能、與礦物資源方面，方案擬訂工作上所負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未能制定一個整體的工作方案，

考慮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中有關天然資源委員會擬訂一項工作方案的建議，¹⁹

一 建議天然資源委員會應作為優先事項妥善計劃並執行其將來的工作，以求確保定出短期與中期的工作方案，不斷加以檢討，同時並考慮到每一具體提議的長處；

二 又建議秘書長經與聯合國體系內一切有關方面舉行適當磋商後，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一項短期與中期的工作方案草案，並就所涉經費問題附以完全的說明；

三 認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二年度天然資源方面工作方案所表示的意願。²⁰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E/4989)，第六十一段。

²⁰ 同上，第六十七段。

發展中國家對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大會決議案二六九二（二十五），

考慮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⁴ 內有關發展中國家對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的第一二九段至第一三四段，

認可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一一段至第一三四段內所建議的措施與行動。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七六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三（五十）。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秘書長寶貴的報告書²¹，以及聯合國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工作，

想到大會關於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外流問題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〇（二十二），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

關切發展中國家因“人才外流”到若干已發展國家而遭受重大損失的事實，

²¹ E/4820 及 Corr.1及Add.1與 Corr.1 .